

论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法律地位

高慧云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 100181)

摘要: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是以提高学生职业能力为目标的真实经营的实训场所,明晰其法律地位有利于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正常运行。生产性实训基地可以具有法人资格,也可以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它应该能够作为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自主进行经济活动。生产性实训基地由于其具有教育功能,与普通的企业相比,经营权利方面会受到一定限制,教育义务则得到加强。

关键词:高职;生产性实训基地;法律地位

中图分类号:D9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9290(2012)0033-0077-04

“十二五”期间,教育部积极在法律层面推进现代学校制度与现代企业制度整合设计,强调从法律层面对校企合作进行研究。目前,对于生产性实训基地和校外实训基地的运行各高职院校都有一定的研究,但在运行过程中遇到了很多法律障碍,如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法律地位问题,生产收入的税收问题、实习生收入的税收问题、实习过程中的学生人身安全问题、实习工资问题、企业的知识产权安全问题,等等,制约着高职院校实训基地的正常运行,其中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法律地位问题是首要解决的问题。本文从生产性实训基地法律地位的角度分析生产性实训基地本身及其各内部主体的法律地位,以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使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依法有序进行。

一、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概念和分类

(一)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概念

生产性实训,是相对于传统的消耗性实训而

言的概念,是指有企业参与、实行校企合作、把企业真实设备、工具、环境、任务搬迁到校内实训场地,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完成实训任务,并生产出一定的“产品”,实训的过程与实际工作操作过程完全一致。在高职院校中,这种具有产品加工、生产功能的综合性实训场地称为生产性实训基地。

依托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开展的实训能较好地体现实践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可以让学生在真实岗位上边训练边工作,提升专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同时通过学生实训行为的生产性,向市场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服务,获取一定的经济效益,减少学院实训成本,形成“教学做一体,产学研结合”的良好局面。

(二)生产性实训基地基于法律地位的分类

法律地位,指法律主体享受权利与承担义务的资格,也用于指法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所处的位置,它常用来表示权利和义务的相应程度。按照

收稿日期:2012-8-10

基金项目:本课题为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商科类专业工学结合的校内实训基地运行机制研究”课题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高慧云(1968—),女,河北玉田人,汉族,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管理系主任,副教授,法学硕士。研究方向:经济法。

法律地位对生产性实训基地进行分类,可以分为独立法人型生产性实训基地和非独立法人型生产性实训基地。

1.独立法人型生产性实训基地

独立法人型的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是与学校相对独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是独立注册、具备自主经营权、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并具有完善制度的组织机构。实际操作中可以包括学校出资设立、企业全部进入学校、学校和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等多种形式。

独立法人型的生产型实训基地可以使学校的财产和实训基地的财产产权明晰,对实训基地的具体运行起到了很好的保障作用;而且不论是学校出资还是企业出资,出资人均承担有限责任,有利于控制生产性实训基地的风险,但设立过程相对复杂。

2.非独立法人型生产性实训基地

非独立法人型的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不是独立法人,是以合作企业的名义在学校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合作企业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经营管理费用分摊由合作企业与学校通过协议确定,业务风险由企业控制并承担。非独立法人型的生产性实训基地设立较简单,主要依靠合作企业与学校的协议来保障,在运行过程中容易出现纠纷。

完善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重要的意义,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要建立现代产权制度,明晰确认实训基地运行过程中学院和其他投资者的产权,只有产权明晰,才能保证管理、分配过程中的顺畅,保证实训基地的正常运行。

二、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法律地位

生产性实训基地肩负着教育和经营的双重职能,它既属于学校的教育资源,同时它又是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独立的民事和经济活动,如签订合同、纳税等。生产性实训基地对学校来说,属于学校的一个企业化教室,属于学校资源的一部分,在教学上它不具有独立性,不是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但在社会的法律地位中,它具有经营的职能,能够作为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自主进行经济活动。因此,生产性实训基地与普通企业的法律地位不完全一致,具有不同的设

立目的和权利义务。

(一)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经营以提高学生职业能力为目标

根据企业的一般定义“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的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独立核算经济组织”,因此普通企业成立的目的是以营利为目的,而生产性实训基地企业成立以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为目标,在教学中实现真实运作,体现职业教育工学结合的思想。

那么生产性实训基地企业是不是就可以不营利的呢?如果生产性实训基地企业不营利,就会导致其不能正常运转下去,它对学生的职业能力训练的教育功能也就无法实现。因此生产性实训基地从其形式上是具有普通企业的特征的,只是其营利是一个基本保证,而不是追求的目标。因此对生产性实训基地中除学校以外的其他投资者而言,虽然是以营利为目的进行的投资,但不得不优先考虑实训基地对学生的教育功能。当营利目标与教育目标发生冲突的时候,应首先服从教育目标。

(二)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经营权利受到限制

根据《公司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普通的企业享有权利主要包括:①企业财产权;②依法享有收益权;③生产经营决策权;④产品劳务定价权;⑤产品销售权;⑥物资采购权;⑦进出口权;⑧投资决策权;⑨留用资金支配权;⑩资产处置权;⑪联营、兼并权;⑫劳动用工权;⑬人事管理权;⑭工资、奖金分配权;⑮内部机构设置权;⑯对外投资权。由于生产性实训基地具有企业的一般属性,因此均享有普通企业的权利,但由于生产性实训基地成立目的的特殊性,在某些权利上会受到一些限制:

1.关于收益权和留用资金支配权的问题

对于生产性实训基地,由于其目的是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因此一旦营业出现剩余利润,其收益权是应受到限制的,即不应将学生视为创造利润的工具。因此生产性实训基地在留用资金的支配上应受到限制,要用于补贴实训的损耗或改善实训环境。对外部投资者来说,其收益权也仅限于合同或章程规定的比例。

2.关于投资决策权和对外投资权的问题

对于对外投资的问题,由于涉及扩大追求利

润的动机,因此投资决策权和对外投资权也会受到限制。如果生产性实训基地现有状况确实不能完全满足学生实训需求,可以根据学生的培养方向进一步扩大投资,以保证学生的实训。

(三)生产性实训基地增加了教育义务

普通企业承担的义务主要有:①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②守法经营,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③依法进行经济核算;④依法纳税;⑤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而生产性实训基地不仅要承担以上义务,还要承担教育的义务,具体包括:

1.生产性实训基地有接受学生实训的义务

生产性实训基地虽然在法律上能够作为一个独立的主体,但由于其具有教育功能,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实训,即使认为学生在实训过程中不符合要求,也应该从教育的角度进行批评和指导。

2.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员工有教育和指导学生的义务

在生产性实训基地内部,除了有学校派出的实训指导教师,也有专职员工。这些专业员工在学生实训期间是有教育和指导学生实际操作的义务的,不能因为反复教学生很麻烦而拒绝提供指导。

三、生产性实训基地各主体的法律地位

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设立使实践教学和生产加工合二为一,其对内是实训场所,对外则是生产企业,因此涉及的主体相对也比普通企业要复杂一些。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主体包括内部主体和外部主体。内部主体包括企业内部员工、学校实训教师、实训学生;外部主体包括学校、联合出资企业、工商税务部门、教育管理机构等。

(一)生产性实训基地内部主体的法律地位

1.实训基地企业全职工作人员

生产性实训基地企业的全职工作人员,与普通企业的员工完全相同,他们与生产性实训基地之间具有正式劳动合同关系。在没有学生实训时,他们维持企业的正常运行;在有学生实训时,他们成为带班师傅,指导学生进行具体的操作。因此实训基地全职工作人员要接受实训基地企业的管理和考核,同时他们在职责上是双重的:不仅要做好本职工作,还要承担指导学生的义务。

2.学校实训指导教师

学校派出的实训指导教师也具有双重属性:教师仍然是学校的一员,要受到学校考评机制的评价;在指导学生实习时,他们也参与企业的生产,带领学生为企业出谋划策,但学校的实训指导教师是为了完成教学任务而进行的实训指导,他的劳动可能客观上会给生产性实训基地带来利益,但主要还是受学校的课程管理制约,实训教师的行为必须按照教学规律进行指导。因此与生产性实训基地之间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其为企业的贡献和对学生的指导成绩将作为学校评价该教师工作能力的重要方面。

3.实训学生

参加实训的学生与生产性实训基地没有劳动关系,他们的实训工作属于完成学校教学计划内的学习任务,生产性实训基地只是学生学习的特殊教室,学生仍然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通过实训学习取得相应的学分。尽管学生与生产性实训基地企业没有劳动关系,但他们在事实上在生产性实训基地劳动,因此必须全面接受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管理和评价,必须遵守实训基地的管理制度。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指的实训学生是基于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实训的学生,他们是通过实训完成一门课程的学习,与在教学计划外实习的学生不同。

4.兼职工作的教师和学生

生产性实训基地也可在教学计划之外接收教师和学生进行学习性或研究性实习,对教师来说,这种兼职带有研究和学习的性质;对学生来说,这种实习带有学习和勤工俭学的性质。对兼职工作的教师和学生,一般利用教师和学生业余时间,生产性实训基地提供报酬,教师和学生的行政隶属关系还属于学校,因此学生与生产性实训基地只能形成劳务合同关系,不能形成劳动合同关系。劳务合同是民事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在平等协商的情况下达成的,就某一项劳务以及劳务成果所达成的协议,劳务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而适用于合同法以及民法通则和其他民事法律。

(二)生产性实训基地外部主体的法律地位

1.学校

学校一般会成为实训基地企业的出资人或股

东。生产性实训基地是属于学校的教育资源,学校或者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也有的学校不出资,直接将教育场地低价或零租金租给企业,完全由外部出资者经营,学校成为出租方,通过协议约定该企业为学生的生产性实训基地,约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联合或单独出资的企业

联合或单独出资企业是生产性实训基地的股东,与学校是合同关系。出资企业在与学校共同或单独经营实训基地过程中,有义务遵守合同约定,接受和指导学生进行实训。

3.工商税务部门

由于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具有经营性功能,必然要受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門的管理。工商、税务部门则成为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社会管理部门。

4.教育管理机构

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属于学校的教育资源,该教育资源的使用必然会受到教育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制约。因此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一般会受到工商税务和教育部门的双重管理。

明晰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法律地位,可以理清生产性实训基地内部和外部关系,有利

于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正常运行。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设立可以具有法人资格,也可以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它都能够作为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自主进行经济活动。从目标上看,生产性实训基地与普通的企业有本质的不同,它必须以提高学生职业能力为目标,在此基础上来实现其经营性功能、教育培训功能和社会服务功能。

参考文献:

[1]吉利梅.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多功能探究——以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为例[J].淮海工学院学报,2011,(8):120-121.

[2]简祖平.刍议顶岗实习法律制度的构建[J].镇江高专学报,2011,(7):81-85.

[3]易峥英,段明.高职教育校企合作的法律保障分析[J].职业教育研究,2007,(1):45-47.

[4]郑山水.积极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培养高职物流人才[J].学理论,2011,(6):186-187.

[5]周劲松.高职院校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功能定位及实现途径[J].中国电力教育,2009,(16):113-115.

[6]张辉,吴万敏.高职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与发展策略[J].中国高等教育,2008,(24):37-38.

责任编辑:刘红

(上接第72页)2009年发布了《学徒制、技能、儿童与学习法案》,对英格兰、威尔士的学徒制资格、框架、标准和协议以及颁证机构的认可、资格证书的监测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这是一部比较完善的针对学徒制出台的法案,是近两百年来英国政府首次对学徒制专门立法,它给所有合格、有能力的年轻人在实践工作中接受培训以法定权利,对英国存在已久的学徒制进行全面革新。它的出台,标志着英国政府开始从法律层面上对学徒制进行管理,为学徒制框架的制定、资格的审查等提供了法律依据,把对学徒制的管理以及雇佣双方权责关系的规定纳入到法制轨道上来。

参考文献:

[1]DFES. Skills: Getting on in Business, Getting on at Work [R]. London: HMSO, 2005. 5.

[2]李玉静.实现互动融合式的校企合作国外学

徒制发展的经验与启示 [J]. 职业技术教育, 2011, (18).

[3]DCSF & DIUS .World-class apprenticeships: Unlocking talent, building skills for all [R]. 2008.http://www.bis.gov.uk/assets/biscore/corporate/migratedD/publications/W/world_class_apprenticeships,2011-7-6.

[4]Levels of Apprenticeships, <http://www.apprenticeships.org.uk/Be-An-Apprentice/Levels-of-Apprenticeships.aspx>,2011-7-8.

[5]BTEC:英国商业与技术教育委员会的简称.

[6]<http://apprenticeships.org.uk/Be-An-Apprentice/The-Benefits.aspx>,2011-10-8.

[7]<http://apprenticeships.org.uk/Be-An-Apprentice/The-Benefits.aspx>,2011-10-8.

责任编辑:王希平